1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资产报废处置及转让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集团公司资产转让及施工设备报废处置管
理，确保固定资产保值收益和报废设备残值回收，特制定本
办法。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资产包括：施工设备、生产设备、测
试仪器、行政财产、周转材料和小型机具。设备资产报废的
条件按照《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设备管理办法（试
行）》相关规定（第十八条）执行。

 第二章 资产报废处置

第三条 资产报废处置机构设置和职责划分
1．集团公司成立主管领导任组长，资产、财务、审计、
法务组成的资产报废处置小组，报废处置小组办公室设在资
产管理部。负责集团所属分、子公司的 I、II 类资产报废审
核及处置，监督指导分、子公司Ⅲ类资产报废的鉴定和处
置。
2．分、子公司成立主管领导任组长，资产、财务人员组
成的资产报废处置小组，报废处置小组办公室设在物资设备
部。负责Ⅲ类资产、周转材料和小型机具的报废审核及处

4
拍卖的竞价处置方式，遵循价高从优的原则，处置价格不得
低于评估价。发现围标和串标的特殊情况时，则暂缓处置。
第十条 集团公司资产报废处置小组确定批准报废的 I、
II 类资产的处置方式，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处置价格评定。
分、子公司资产报废处置小组确定批准报废的Ⅲ类资产、周
转材料和小型机具的处置方式，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处置价
格评定。
第十一条 受让报废资产的单位或个人将报废资产价款缴
纳到资产处置单位财务部门后，凭缴款凭证到资产处置机构
换取报废资产出库提货单。
第十二条 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或分、子公司物资设备部
门凭本级财务部门的收款凭证填写固定资产处置单，完善资
产调拨和下账手续。分、子公司负责处置的Ⅲ类资产和其他
资产必须在处置完毕后将相关书面资料报集团公司资产管理
部备案。

 第三章 资产转让处置

第十三条 资产转让处置申请及审批
1．未达到报废条件和折旧年限需转让处置的 I、II 类资
产，由分、子公司向集团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报告，说明资产
转让的原因，并对转让资产进行经济论证分析，报集团公司
资产报废处置小组审核，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。

6
完善资产调拨和下账手续。Ⅲ类资产、周转材料和小型机具
的转让处置必须在处置完毕后将处置资料上报集团公司资产
管理部备案。
第十七条 转让处置款由负责办理处置的单位收取，当处
置款低于资产账面净值时，使用单位按账面净值列转资产所
属单位 ，差值部分由使用单位在当年成本费用中核销；当处
置款高于资产账面净值时，使用单位按实际转让处置款上缴
资产所属单位 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按照相关规定须报控股方或上级监管单位批准

八